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教育厅

琼价费管〔2017〕302号

海南省物价局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教育厅
关于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
旅游学院收费标准的通知

海南大学：

为适应高等教育全球化趋势，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海南省定价目录（琼府〔2015〕

89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你校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合作设立、经教育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的生均教育培养成本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学费标准

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本科学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学费标准基准价60000元/生·学年,可上下浮动15%。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具体学费标准,并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执行。

二、住宿费标准按琼价费管〔2014〕232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作办学有关规定

(一)办学层次:本科学历教育(双学位)。

(二)办学基本模式、证书颁发及课程设置等:按照《海南大学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在中国海南省海口市联合创建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合作协议》的规定执行。

四、学费是学校经费的主要来源,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年收取,学校不得跨学年预收,学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统筹用于合作办学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学校应按规定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学费通过非税系统征缴,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五、学校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社会和学生

家长监督。

六、上述学费标准自 2017 年秋季入学起试行 3 年，期满后根据收支情况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